##### 有机、GAP产品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版 本： | 1/3 |
| 发布日期： | 2015年12月10日 |
| 修订日期： | 2020年01月01日 |
| 实施日期： | 2020年01月01日 |

有机、GAP产品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

1. **目的**

为了规范有机、GAP产品认证业务的市场开发，推行“统一费用标准”的原则，制定本作业指导书。

1. **适用范围**

本文件适用于有机、GAP产品认证和有机生产资料评价费用的确定，以及认证后的标志和销售证等收费。

1. **收费项目及核算说明**

费用包含申请费、检查费、批准与注册费、年金、资料翻译费等，各项费用核算说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费用核算/元** | **说明** |
|  | 申请费-初次、再认证 | 1000 |  |
|  | 申请费-变更 | 500 |  |
|  | 检查费-初次、再认证、变更 | 3000×n | n 为收费人日数 |
|  | 检测费-初次、再认证、变更 | / | 样品检测费用由第三方实验室根据实际检测指标单独收取，或由方圆代收。 |
|  | 批准与注册费-初次、再认证 | 3000 |  |
|  | 批准与注册费-变更 | 500 |  |
|  | 年金-初次、再认证 | 1000 |  |
|  | 资料翻译费 | 1000~3000 | 涉及非中文资料时，视工作量而定。 |

* 1. **申请费**
		1. **初始及复评申请费**

初始认证申请费每个认证委托人收取1000元。复评项目，如认证类别保持不变免收申请费；已获得方圆体系、产品认证证书或评价的客户，可免收申请费；证书有效期内涉及3.1.2.1变更情况的，收取500元申请费。

* + 1. **变更申请费**

3.1.2.1收取变更申请费的情况

以下情况的认证变更收取申请费，每次500元。

1. 认证范围扩大；
2. 变更生产或加工场所（搬迁）；
3. 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更,可能影响有机产品符合性的；
4. 主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更，可能影响有机产品符合性的；
5. 有机、GAP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；
6. 质量体系发生较大变化(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)，可能影响有机、GAP产品符合性的；
7. 其他需进行技术评审的变更情况。

3.1.2.2免收变更申请费的情况

1. 获证后认证范围的缩小；
2. 转换期到期，申请变更证书状态的；
3. 认证委托人/生产或加工场所名称和/或地址发生变更的（未搬迁）；

其他不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变更情况。

* 1. **检查费**

检查费，按收费人·日数核算，每个人·日3000元。

收费人日的确定见条款4。

对3.1.2.1所列的变更情况需实施现场检查，收费人日按条款4规定核算。

检查员往返现场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认证委托人承担。

* 1. **检测费**

检测费根据实际检测指标，原则上由实验室单独收取。与认证费用打包时，由方圆根据检测指标、与实验室的协议规定等向实验室交纳检测费。

* 1. **批准与注册费**

初始认证及复评收取3000元批准与注册费。

认证变更时按变更次数收取批准与注册费，每次500元，收取及免收的情况见下述。

**3.4.1收取批准注册费的认证变更情况**

条款3.1.2.1 所列的变更情况，需收取批准注册费。

**3.4.2免收批准与注册费的认证变更情况**

条款3.1.2.2 所列的变更情况，免收批准与注册费。

在免收批准与注册费时，如需颁发或换发证书，收取证书制作费100元/张（含寄送费）。

* 1. **年金**

每个认证委托人收取1000元。

* 1. **认证后相关费用**

**3.6.1有机产品认证标志**

购买有机产品认证标志，请与集团公司产品认证主管部门联系。

**3.6.2有机产品销售证**

每张有机产品销售证，收取工本费300元。

**3.6.3证书工本费**

证书副本，每张收取200元；证书补发，每张收取200元。

* 1. **转机构**

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、GAP证书，向方圆申请转机构认证时，如果不实施现场检查，原则上免除认证费。转换后申请认证时，按初次认证收取相关费用。

1. **收费人·日核算**
2. **收费人·日核算原则**

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来确定收费人·日数，各类产品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、复评收费的人·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以下表格。

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生产面积、养殖规模、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；有机认证产品品种指的是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“产品名称”覆盖的产品（不含蔬菜）；蔬菜产品种类指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“产品范围 ”覆盖的产品。GAP认为产品品种指的是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》中“具体产品”覆盖的产品。

如果遇到以下表格内容不可覆盖的情形，需通过与认证管理人员沟通的方式初步确定收费人日；由检查组长在现场进一步确认，认证管理人员及时对收费人日核算做出调整。

1. **有机产品认证收费人·日数核算标准**

**4.2.1生产（谷物、水果、坚果、含油果、香料（调香的植物）和饮料作物、豆类、油料、薯类、园艺作物、香辛料作物、棉、麻、糖、草及割草、其他纺织用的植物、中药材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1大田作物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130 以下（公顷） | 130～500（公顷） | 501～1900 （公顷） | 1901～7220 （公顷） | 7220 以上（公顷） |
| 1～5 | 1.5～2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7220 公顷以上，每增加5320公顷，增加0.5人日；15个品种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品种增加0.5人日。 |
| 6～10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
| 11～15 | 3.5～4 | 4～4.5 | 4..5～5 | 5～5.5 |

注：枸杞产品收费人·日数在表4-1的基础上增加2人日。

**4.2.2生产（蔬菜：薯芋类、豆类蔬菜、瓜类蔬菜、白菜类蔬菜、绿叶蔬菜、新鲜根菜类蔬菜、新鲜甘蓝类蔬菜、新鲜芥菜类蔬菜、新鲜茄果类蔬菜、葱蒜类蔬菜、多年生蔬菜、水生类蔬菜、芽苗类蔬菜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2蔬菜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种类数人·日数生产规模（公顷） | 1～5 | 6～10 | 11～15 | 16～20 | 21～25 | 26～30 |
| 50 以下 | 1.5～2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
| 50～100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 4.5～5 |
| 101～200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 4.5～5 | 5～5.5 |
| 201～400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 4.5～5 | 5～5.5 | 5.5～6 |
| 400 以上 | 400 公顷以上，每增加400公顷，增加0.5人日；30个产品种类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种类，增加0.5人日。 |

注：同一产品种类中，5个产品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品种，增加0.5人日。

**4.2.3野生采集**

4-3野生采集收费人•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200 以下（公顷） | 201～500（公顷） | 501～1900 （公顷） | 1901～7220 （公顷） | 7220 以上（公顷） |
| 1～5 | 2 | 2～3 | 3～4 | 4～5 | 7220 公顷以上，每增加5320公顷，增加1人日；15个品种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品种增加1人日。 |
| 6～10 | 3～4 | 4～5 | 5～6 | 6～7 |
| 11～15 | 4～5 | 5～6 | 6～7 | 7～8 |

**4.2.4生产（食用菌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4食用菌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500以下（万菌棒） | 501-1500（万菌棒） | 1501～4500（万菌棒） | 4501～13500（万菌棒） | 13500以上（万菌棒） |
| 1～5 | 1.5～2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13500万菌棒以上时，每增加13500万菌棒，增加0.5人日；15个品种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品种，增加0.5人日。 |
| 6～10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
| 11～15 | 3～3.5 | 3.5～4 | 4～4.5 | 4.5～5 |

**4.2.5畜禽类（家禽类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5家禽类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规模（万只） | 1以下 | 1～2.5 | 2.5～5.5 | 5.5～13.5 | 13.5以上 |
| 人·日数 | 2~2.5 | 2.5~3 | 3~3.5 | 3.5~4 | 13.5万只以上时，每增加13万只,增加0.5人日。 |

**4.2.6畜禽类（牲畜类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6牲畜类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工养殖规模（万头） | 0.5以下 | 0.5～1.5 | 1.5～4.5  | 4.5～13.5 | 13.5以上 |
| 人·日数 | 2~2.5 | 2.5~3 | 3~3.5 | 3.5~4 | 见表注 |
| 天然放牧规模（万头） | 1以下 | 1～3  | 3～9 | 9～27  | 27以上 |
| 人·日数 | 2~2.5 | 2.5~3 | 3~3.5 | 3.5~4 | 见表注 |

表注：畜禽类每增加一个产品，增加0.5人日；人工养殖方式，13.5万头以上时，每增加13.5头，增加0.5人日。天然放牧方式，27万头以上时，每增加27万头增加0.5人日。同时具有人工养殖和天然放牧时，按照人工养殖核算。

**4.2.7水产类（非开放性水域养殖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7水产类（非开放性水域养殖）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130以下（公顷） | 130～390（公顷） | 391～1170（公顷） | 1171～3510（公顷） | 3510以上 |
| 1～5 | 2~2.5 | 2.5~3 | 3~3.5 | 3.5~4 | 养殖规模3510公顷以上时，每增加3510公顷增加0.5人日；产品品种数5个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品种增加0.5人日。 |
| 6～10 | 2.5～3 | 3～3.5  | 3.5～4 | 4～4.5 |

**4.2.8水产类（开放水域养殖）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8水产类（开放水域养殖）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330以下（公顷） | 330～990（公顷） | 991～2970（公顷） | 2971～8910（公顷） | 8910以上（公顷） |
| 1～5 | 2~2.5 | 2.5~3 | 3~3.5 | 3.5~4 | 养殖规模8910公顷以上时，每增加8910公顷，增加0.5人日；产品品种数5个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品种增加0.5人日。 |
| 6～10 | 2.5~3 | 3~3.5 | 3.5~4 | 4~4.5 |

**4.2.9加工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-9加工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配料数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5以下 | 5～10 | 10～20 | 20～40 | 40以上 |
| 1～5 | 1.5～2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配料数40种以上时，每增加20种配料增加0.5人日；产品品种数10个以上时，每增加5个产品，增加0.5人日。 |
| 6～10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

注：1）配料数不含盐和水。2）同一产品名称，配料不同时，为不同种类计。

**4.2.10经营**

表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-10加工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人·日数认证类型 | 1 | 多个场所 | -- | -- |
| 有机产品经营 | 1.5～2 | 根据增加原则增加人日数 | -- | -- |

1. **GAP产品认证收费人·日数核算标准**

**4.3.1作物类（大田模块）**

表**错误!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**‑9大田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200以下（公顷） | 200～600（公顷） | 601～1800（公顷） | 1801～5400（公顷） | 备注 |
| 1～3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每增加5400公顷，增加1人日；每增加3个品种，增加1人日。 |

**4.3.2作物类（果蔬、茶叶、花卉、烟草模块）**

表**错误!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**‑10果蔬、茶叶、花卉、烟草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生产规模人·日数产品品种数 | 150以下（公顷） | 150～450 （公顷） | 451～1350（公顷） | 1351～4050（公顷） | 各注 |
| 1～5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每增加4050公顷，增加1人日；每增加5个品种，增加1人日。 |

**4.3.3畜禽基础（家禽模块）**

表**错误!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**‑11家禽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规模（万只） | 15以下 | 15～45 | 46～135  | 135以上 | 备注 |
| 人·日数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每增加1个品种，增加0.5人日。 |

**4.3.4畜禽基础（猪、牛羊、奶牛模块）**

表**错误!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**‑12猪、牛羊、奶牛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规模（万头） | 1以下 | 1～2 | 2～4  | 4以上 | 备注 |
| 人·日数 | 2～2.5 | 2.5～3 | 3～3.5 | 3.5～4 | 每增加1个品种，增加0.5人日。 |

1. **有机生产资料评价收费人·日数核算标准（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、植物保护产品、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物质)**

表 **错误!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**‑13有机生产资料评估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配料数 | 10以下 | 11～20 | 21～40 | 40以上 |
| 人·日数 | 1.5～2 | 2～2.5 | 2.5～3 | 配料数40种以上时，每增加10种配料增加0.5人日。每增加1个类别，增加1人日。 |

1. **收费人•日数调整原则**

如遇以下情况，在按4.2-4.4规定确定的人·日数基础上，增加、减少相应人·日数。

**4.5.1增加人·日数原则**

1. 同一个认证类别多个场所时，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，视规模、距离等因素增加0.5人-1日;
2. GAP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，每增加1名注册成员或1个生产场所，增加0.5人日。
3. 多个农户负责生产（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+农户）的组织，基础农户数为5户，每增加5名农户增加1个人日;（注：“农户”包括种植农户、养殖农户、采集户、捕捞户等）
4. 因生产季、多茬作物等原因，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或产品抽样，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或抽样，现场补充抽样或检查时间为0.5-1人·日。

**4.5.2减少人·日数原则**

1. 企业申请多个认证类别或模块
2. 若申请认证范围包含某个类别的多类型或模块产品（如植物生产中大田和蔬菜），则应先分别对其计算加和×60%；
3. 申请认证范围含两项认证类别或模块时（如种植+加工），为单项类别收费人日加和×70%，两项以上认证类别时为单项类别收费人日加和×60%。
4. 与其他认证类别同时认证时（如有机+GAP），每个认证类别核算总人日数分别减少0.5个人日;
5. 核算后人日数，小数点后大于0.5时可向上取整数；小数点后小于0.5时可按0.5计。

示例：一个农场申请100公顷大豆、160公顷南瓜、3万头肉牛（人工养殖）认证的现场检查人·日数为5。核算步骤如下：

1. 人·日数分别为：100公顷大豆2；160公顷南瓜3；3万头肉牛（人工养殖）3.5；
2. 植物生产3人·日数：（2+3）×0.6%=3；
3. 植物生产及畜禽养殖两个类别5人·日数：(3+3.5)×0.7%=4.55；
4. 其他情况
5. 如遇因企业生产计划等原因导致的需减少人·日数情况，检查组将调整计划报告认证机构，经评审同意后执行。
6. 对于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创建/示范（县）区内的有机产品认证项目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重点推广和扶持的区域等有机、GAP项目可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，认证费用经审批后可酌情进行减免。
7. **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**

**5.1参考文件**

中认协监〔2013〕102 号关于颁布实施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——认证价格自律规定》的通知。